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设备采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的最终情况以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3、本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具体细节为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本次交易具体细节进行豁免披露。

5、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合同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ficonTEC Service GmbH（以下简称“FSG”）的全资子公司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空微组”）与交易对手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驿路通”）于近日签订日常经营性质的《意向协议》，金额约为 9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4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了 5.74%，该《意向协议》单笔金额重大，且系光纤预制及组装线相关自动化设备，对公司将产生重要积极影响，达到公司自愿披露日常重大经营合同的披露标准。

现将合同以列表方式披露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标的
1	驿路通	约 900 万美元	光纤预制及组装线 相关自动化设备

二、《意向协议》交易对手介绍

（一）交易对手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祥波

注册资本：4,10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光纤光缆的研发、生产、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一路 7 号驿路通科技园

驿路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5 年 5 月完成，飞空微组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期间尚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飞空微组与驿路通发生的类似交易不纳入公司信息披露范围。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驿路通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意向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空微组与上述交易对手方驿路通于近日签订日常经营性质的《意向协议》，金额约为 9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400 万元）。本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的最终情况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数据为准）。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全资子公司飞空微组与上述交易对手方驿路通于近日签订日常经营性质的《意向协议》，金额约为 9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了 5.74%。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其次，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客户对飞空微组的高度认可与信赖，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客户关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最后，上述合同的履行有助于公司提升在光电子光纤预制及组装线设备前沿领域的技术水平，巩固领先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飞空微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飞空微组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空微组和上述交易对手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飞空微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